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一责任)[2012]主1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雇主责任保险、家政服务责任保险及通用条款三部分组成。雇主责任保险和家政服务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的部分，通用条款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雇主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家政服务工作中，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 死亡赔偿金；
- (二) 伤残赔偿金；
- (三) 误工费用；
- (四) 医疗费用。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二)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由于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无照驾驶

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三)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工外出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五)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指使他人对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其雇员的伤残、死亡；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八)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家政人员的责任；

(九)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所发生的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十一) 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药费用；

(十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

(十三) 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十四) 住宿费用、陪护人员的误工费、交通费、生活护理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死亡或疾病；

(十六)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七)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保险事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家政服务人员雇佣名册，在赔偿限额内给付下列赔偿金：

(一) 死亡赔偿金：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 伤残赔偿金：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1996) (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 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 误工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疾病或受伤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无法工作的）而遭受的误工损失：经医院证明，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text{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0 * (\text{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 5 \text{天})$ ，最长赔付天数为365天，且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限。

如在赔付本条第三款项下误工费用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死亡或经伤残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为一至十级伤残，被保险人就其雇员的同一保险事故申请赔付本条第一款项下死亡赔偿金或第二款项下伤残赔偿金额的，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保险人已赔偿的第三款项下赔偿金额。如被保险人就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同一保险事故已经领取本条第一款项下死亡赔偿金或第二款项下伤残赔偿金，则不能再申请第三款项下赔偿金额。

(四) 医疗费用

保险人赔偿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最高人民币300元/每人）、医药费。**保险人不承担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及空调费等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均应在县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五）赔偿金的给付

1.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2.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家政服务人员所给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有关事故证明书、已赔付雇员的证明文件、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等费用的原始单据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责任导致的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条款第十条项下所规定的赔偿款项：

（一）第三方未赔偿其依法应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

（二）第三方已赔偿其依法应付的赔偿金的：

1. 第三方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低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赔偿金，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赔偿金与第三方已付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的差额部分；

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2. **第三方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高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赔偿金，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家政服务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中，因一般过失致使家政服务消费者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家政服务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任何类型的中毒或食用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八）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自行作出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九）家政服务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的纵容、唆使等故意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现金、金银、首饰、珠宝、有价证券、票证、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草、树木、宠物及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家庭财产损失；

(七)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罹患疾病或传染病而导致的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任何损失；

(八)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的非家政业务所导致的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任何损失；

(九)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导致的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任何损失；

(十) 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的家政服务工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二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人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给家政服务消费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消费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消费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位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人累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位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位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本条款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引起索赔的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

(四) 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消费者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

(五) 家政服务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六) 造成家政服务消费者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 造成家政服务消费者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八) 被保险人与受损害的家政服务消费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

如实告知，并应将其正式聘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名单及聘用证明提交保险人。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名单。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发生更改或新增，被保险人应在更改人员或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更改或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如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人员变动名单并批改保险单，导致该名家政服务人员不在列明人员名单中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家政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发生危险程度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合同承保责任项下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损害赔偿请求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

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家政服务人员】指与家政服务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家政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家政服务消费者日常家庭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但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或 70 周岁以上除外（除外范围包含 16 周岁和 70 周岁）。

【追溯期】指为确定保险人承保的过失行为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某个日期。